

確知得救

吳恩溥著

你得救沒有

「你得救沒有？」

許多基督徒聽見了瞠目結舌，不知道怎樣回答。有人生氣了，認為得救不得救誰能知道，將來死了，入得天堂就得救，入不得天堂就沒有得救；他們對於什麼叫得救，模糊不清，真是可惜。

我們需要拯救麼？

我需要拯救麼？

主耶穌說：「康健的人用不着醫生，有病的人纔用得着；我來本不是召義人，乃是召罪人。」（可二 17）

這裏有兩種人需要救治，一種是身體有病的人，需要醫生；一種是靈魂有罪的人，只有主耶穌能救治，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」（提前一 15）

甚麼人是罪人？答：有罪的人是罪人。

甚麼人有罪？答：在亞當裏眾人，都犯了罪，都是罪人。

罪人為甚麼需要拯救呢？

第一，因為罪的工價是死，一個有罪的人，神的忿怒常在他身上，他的一生是痛苦、咒詛，他的結局是死亡！

第二，罪有可怕的破壞力，一個罪人「願意的善，我反不作；不願意的惡，我倒去作」（羅七 19-20）。以致「時常行善而不犯罪的人，世上實在沒有」（傳七 20）。因此，罪人必須拯救，好叫他：

（一）「得赦免其過，遮蓋其罪」，因而「免去上帝的忿怒」，和永遠的死亡，就是地獄的刑罰；

（二）使他能勝過罪的權勢，不再被罪所綑綁，得以自由地遵行神聖善的旨意，蒙神的喜悅。

這麼看來，世人既都犯了罪，就都需要拯救，縱然你如今豐衣足食，心廣體胖，但罪惡在你身上，正像風雨漏舟，非急謀解脫不可。

人都有罪麼？

世人都有罪麼？答覆這問題最好是根據神自己的話，因為審判是出於神。

因此我們必須根據神的話來斷定是非，有如法官辦案，要根據法律一樣。神的話怎樣說呢？

「沒有義人，連一個也沒有；沒有明白的，沒有尋求上帝的；都是偏離正路，一同變為無用，沒有行善的，連一個也沒有。」

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（羅三 10-12，23）

「他們最好的，不過是蒺藜；最正直的，不過是荆棘籬笆。」（彌七 4）

世人都犯了罪，是「因他們與上帝所賜的生命隔絕，以致心地昏昧，良心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」（弗四 18-19），他們行爲都敗壞了，是因為他們的心「終日所想的盡都是惡」（創六 5）。這就是上帝給人的判詞。

也許你說這話太過火，難道古來聖賢仁哲都是罪人麼？東海有聖人，西海有聖人，十室之邑，必有忠信，怎可一語抹煞？

你說的不錯，不過這是「人」的看法，不是「神」的看法。在人的目中，社會有好人，有歹人，聖人惡人的分別，在神慧眼的鑒察中，人的或善或惡，不過是程度上的差別，本質並無二致。你會否殺人，姦淫，貪心，說謊，偷竊？照着主耶穌的說法是：你會否恨人，心中動淫念，貪心不誠實，佔人家的便宜？（太五章）試問那個聖人從來沒有犯過這些罪？（孔子曾說，假我三年以學易，可以無大過。連孔子都自認有過，其他更不必說）。我們因為不曉得神的律法，便常常自以為義，如今把神的律法擺在你面前，你就看見所謂聖人惡人，究其實還是五十步與百步之差而已。

先知以賽亞是神重用的僕人，他的生活是很公道正義的，他自己也以為很不錯，等到他在聖殿看見神的榮耀威嚴，那時他喊着說：「禍哉！我滅亡了，因為我嘴唇不潔……又因我眼見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」（賽六 5）。世上多少聖人，最多是以賽亞之流，你稱他聖，他也自以為聖，有一天，等他站立在神威嚴顯赫的審判台前，你想他有地可容麼？原來「他們最好的，不過是蒺藜」。

爲甚麼世人都犯了罪，行善的連一個都沒有呢？大衛自供說：

「我是在罪孽裏生的，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，就有了罪」。（詩五十一 5）

「惡人一出母胎，就與神疏遠；一離母腹，便走錯路，說謊話」（詩五十八 3）

原來罪是從亞當入了世界，因着亞當的悖逆，眾人成爲罪人。人種的是甚麼，收的也是甚麼，種的是荊棘，還想收葡萄麼？人既從罪孽裏生的，還想聖潔公義麼？這麼看來，人犯罪是自然的，也是必然的，一點不出奇；因為他的本質就是罪。人要不犯罪，除非從根本着手，把本質再造，否則緣木求魚，徒勞無功。

人能自救麼？

既然人都犯了罪，而罪的結果是痛苦、咒詛、死亡，那麼，在罪惡裏人能自救麼？這是一個緊要的問題。

求生是人的本性，人墮水一定掙扎求救；遭遇危難一定像鳥在羅、魚在網，拼命求逃脫；人在罪中，豈有不力求自救之理？亞當夏娃用樹葉編裙來遮蔽自己的罪（創三 7），就是最現成的例子。故自古以來，人莫不力求自救，以求避免罪惡的果報；各宗教的興起，也莫非根據着人類這一點尋求拯救的心理而設。孔教要人正心誠意，從克己下工夫，以求超凡入聖，達於至善之境；佛教要人窒息諸慾，力持種種禪功，無非是棄惡就善，得證佛果；回教要人力行五功；道教要人修性了命；這一切無非是力持諸戒，向着一個真字，一個善字，精進力行，以求達到「天」「佛」之境界；所走的都是「力求自救」的路線。

我們應當十分謹慎地指出，人類這種追求善良的心是可貴的；但方法卻是錯誤，以致捨本逐末，徒自紛紜。我們知道「頭痛醫頭，腳痛醫腳」，並不是根本的治療，人類的救法，就犯了這樣的錯誤，他們只在行爲和心思上下功夫，卻不知道

「行爲」和「心思」不過是「生命」的表現；人因爲悖逆神，他的生命與神隔絕，而神卻是愛與光明，這麼人縱想在罪惡裏黑暗中摸出一條路來，怎奈鑽牛角尖，越鑽越僵。根本治療，是人必須回轉到神那裏求拯救。

人的努力有甚麼成就沒有？請讀下面的話：

「我們還能得救麼？……我們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……我們的罪孽好像風 把我們吹去。

「我必被你定爲有罪……我若用雪水洗身，用鹼潔淨我的手，你還要撇我在坑裏。

「你雖用鹼，多用肥皂洗濯，你罪孽的痕跡，仍然在我面前顯出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」（自賽六十四 5-6，伯九 29-31，耶二 22）

我們的行爲，會因我們的努力改變了很多，可惜我們的生命，從沒有改變過，因此我們所作的，不過像在墳墓上面蓋上了一層白灰，外面的好看無法掩住裏面的惡臭。鑒察人心腸肺腑的上帝，豈易瞞過？因此祂說：

「人心比萬物都詭詐，壞到極處，誰能識透呢。」（耶十七 9）

人靠着自己的能力和方法，是沒有辦法達到神所要求的「善」的境界的，苦泉怎能出甜水呢？我們縱能自滿自足，豈能滿足神的心意？「古實人豈能改變皮膚呢？豹豈能改變斑點呢？若能，你們這習慣行惡的，便能行善了」（耶十三 23）。這個「善」字，不是世人目中的善，而是神目中的善。因比，人想用自己的方法來救自己的，在神面前只有永遠罷休。

神的救法

神的救法和人的救法完全不同，下面是大衛得救的紀錄：

「從禍坑裏，從淤泥中，把我拉上來，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」（詩四十 2）。

「拉上來」是緊要的字。罪惡如禍坑，峭壁如削，欲出無路；猶如淤泥，深陷無底，乏力自拔；如果沒有人援手拉上來，怎能出死入生呢？

誰能救我出罪惡呢？感謝主，「基督耶穌降世，爲要拯救罪人」。

天使說：「祂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裏救出來」。

人的救法，是在罪惡裏想辦法，神的救法，是把你從罪惡裏救出來，然後給你辦法。

主耶穌如何拯救人出罪惡死亡呢？

馬可十章四十五節說：「因爲人子來……並且要捨命，作多人的贖價」。

晚餐之夜，主耶穌拿着杯對門徒說：「這是我立約之血，爲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。」（太廿六 28）

這麼看來，耶穌捨命，是爲救贖我們的生命；十架流血，是爲赦免世人的罪。

原來「我們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，神使我們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」；「祂爲我們的過犯受害，爲我們的罪孽壓傷；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，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」（賽五十三 5-6）。罪的工價是痛苦、咒詛、死亡，這一切基督爲我們擔當。祂在十架上流血，受苦害，都是爲着我們。正如經上所記：

「祂被掛在木頭上，親身擔當我們的罪。」

「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。

「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；好叫我們在祂裏面成為神的義。

「我們在愛子裏，得蒙救贖，罪過得以赦免」。（彼前二 24；三 18；林後五 24；西一 14）

感謝神！因祂豐富的大愛，藉着祂愛子的救贖，我們從罪惡裏得釋放，作個新造的人。從今以後，不但免去神的忿怒，還得與神和好，歡歡喜喜地盼望神的榮耀。

詩曰：靈得拯救罪得赦免	世人設法無用
救我升天免下地獄	惟獨主血有權
我心快樂我有倚靠	耶穌受死替我
賴主寶血極其美妙	洗淨所有罪孽

這是靈的救贖，還有魂與身體的拯救，這一切都是神在萬世以前，為信祂的人預備的。讚美主！

魂的得救

我們知道人是靈、魂與身體三者組合而成的（帖前五 23）。因着亞當犯罪，我們全人都被圈在罪中；但如今因着耶穌基督的救贖，我們的靈 -- 就是神賜給我們的生命，已從罪惡中被救脫，得自由，就是我們的魂，也一同被釋放，「脫離黑暗的權勢」。（西一 13）

甚麼是魂呢？魂是我們各人行動的中樞，它的功能表顯為人的思想，意志和情感。

當我們還作罪人時，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；我們的心意總是為着自己的利益和享受，去貪愛世界；我們背逆神，嗜行不義；心中充滿着驕傲、仇恨、憎惡、嫉妒、邪淫、貪戀、污穢……終日所計劃、圖謀、掛念、愛憎、戀慕、追求的，總是「放縱肉體的私慾，隨着肉體和心中喜好的去行」（弗二 3）。我們雖也曾立志行善，但事與願違，行出來的仍然是惡，甚而變本加厲。因我們是在黑暗的權勢之下，作罪的奴僕；那時我們的魂正像「海裏的狂浪，湧出自己可恥的沫子來」。

（猶 13）

但如今基督不但拯救我們的靈，從罪裏出來，我們的心也因着信被潔淨，使我們有一個新心，就是潔淨的心（徒十五 9；詩五十一 10；結卅六 26）；並藉着真理的道，使我們的心意更新而變化，從今以後不再作不潔不法的奴僕，也不再按着儀文的舊樣，而是照着心靈的新樣服事主，一思一想，一言一笑，一動一息，立定志向，凡事求主喜悅（羅十二 2；七 6；林後五 9）。

用生活來證實得救

這麼說來，得救的人，行事為人，應當是完全聖潔，無瑕無疵的。不錯，羅馬第五章講到因信稱義的洪福以後，接着第六章就是論到如何奉獻自己，過着成聖生活的。可惜因為我們的軟弱，卻插進了失敗的第七章來，有如以色列人過紅海，迦南已不遠，奈何因他們的失敗，竟繞行曠野四十年久，直到新生的一代，才得進應許地。

甚麼使我們失敗呢？原來得救是從一個境界進入另一個境界的（西一 13），而兩者的生活狀態是根本不同的。一個剛得救的人，對於新境界裏的新生活狀態，一切都是陌生的，怎麼生活得下來？因此，很容易照着舊日的思想和生活法則來應付生活（即羅馬第七章的律法與良心）；而這種舊思想與舊法則，並不適用於新環境，原應摒棄的（詩四十五 10）；還有，信徒雖得救，究竟仍活在肉身之中，難免順着肉體的要求，去體貼肉體的喜好和舒適，而忽略了靈性的追求。第三，當我們作罪人時，是以「自我」為中心的，一切的努力和願望，都以自己的利益為前提，一旦歸向神，必須把「我」從寶座上揪下來，讓主居首位。凡事不求自己的利益，乃求眾人的好處。而這種新的屬靈生活原則，對於我們自我卻是一個極大的剝奪和損害，一方面因我們還在肉身之中，捨不得犧牲；一方面因着世界的誘惑和魔鬼的試探，極容易使我們掉進自我的泥淖裏，再過着舊人的生活。因這種原因，一個剛得救的人，他的思想生活行事，很不容易活出得救的樣式來。正如保羅嘆息着說：

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取死的身體呢？」（羅七 24）

但感謝主，因祂的救恩是豐富而完全的，當我們知道自己的軟弱無能前來就主時，祂要施行拯救；保羅就是於唱完哀歌後，發見神奇妙的救助而歡呼：

「感謝神！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！」（羅七 25）

靈與魂得救各有不同，讓我們再引大衛的詩：

「祂從禍坑裏，從淤泥中，把我拉上來，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，使我腳步穩當」。（詩四十二）

我們的靈得着拯救，完全是出於神豐富的恩典「把我拉上來」的。我在滅亡中，神的手早已臨到，只要我伸出手來，神就把我拉上來，使我出死入生，立在救恩的磐石上。但救上來的人，一定要行走！要怎樣行走呢？這裏有兩方面，一是神要使你腳步穩當，有力奔跑；一是你必須選擇主的道路，與主同行，才不致於滑倒。魂的得救就是如此，神已把你的魂 -- 心思意念情感，從罪惡的權勢下解救出來了，現今你作得主，必須把你的心意完全歸服基督，作神的奴僕（林後十 5；羅七 22），讓祂支配管理。主要用你，你情願給主用；主作你的主，你作祂的僕，神人合作，才能使魂過着得勝的生活。

下面幾個生活原則，是得救的人應當注意的：

（一）得救的人，要隨着靈的引導，體貼靈的事；不要隨從肉體活着，並當靠着十字架的死，治死身體的惡行。

（二）主的道就是真理，能將我們修理乾淨，使我們成為聖潔，因此我們不但要天天愛慕主的話，並當照着主的話去行事為人，造就自己。

（三）聖靈就是能力智慧的靈，祂住在得救的人心中，要成為信徒生活的能力和智慧，我們應當倚靠聖靈的大能大力，去勝過肉體的情慾和世界的誘惑，並撒但的試探。

（四）要藉着祈禱，多多親近主，凡事與主同心。人越親近神，越能得着天上的能力和平安；越多看見主的榮光，就越多領受主的榮美，榮上加榮。

弟兄們，我們既蒙主救贖，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得救的工夫，立志行事，作神無瑕疵的兒女。要從戰爭中贏得勝利，從生活中證實神的救恩。

身體的得救

讓我們引用保羅在哥林多後書一章十節的話：

「祂曾救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祂將來還要救我們」。

這裏有三個救字：曾救，現在救，和將來救。主的救恩在我們身上是如此完全，祂過去救我們的靈（生命），現在救我們的魂（心性意行），將來還要救我們的身體。

在別一處聖經記着說：

「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，一同歎息勞苦，直到如今。不但如此，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果子的，也是自己心裏歎息，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」（羅八 22-23）。

我們這幾十斤肉，自亞當以來，要汗流滿面，多受苦楚，纔得糊口；還要常被什麼疾病、軟弱、疲倦、饑寒、殘疾、衰老、罪惡、損傷……等折磨。所以嘗透世味的人，莫不認為人生是苦事。我們也一同歎息勞苦，究竟何時才能解脫這「臭皮囊」的綑綁，得享安息與自由呢？

我們忍耐等候要到幾時呢？「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……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，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變成爲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這必朽壞的，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；這必死的，總要變成不死的……那時經上所記：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」。（林前十五 51-54）

當我們的主耶穌從天降臨時，在基督裏的人，死人要復活，還活着的人要改變，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永遠同在（帖前四 16-17），享受無盡的平安。到那時，我們的身體不再是朽壞的、羞辱的、軟弱的、屬血氣的，而是不朽壞的，榮耀的、強壯的、屬靈的。藉着基督的拯救，我們這卑賤的身體，要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一樣。（林前十五 42-44；腓三 21）

神在祂兒女身上所施行的救贖，要到那時才完全圓滿！這是何等的福分，何等的榮耀！一想起那日，我心快樂，我靈跳躍，實在找不出什麼合適的話，來表顯感激的心，只能像使徒約翰說：

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！」（約壹三 1）

哈利路亞！願榮耀頌讚都歸給被殺的羔羊和坐寶座的神！阿們。

怎樣可以得救？

這麼看來，我們全人（靈與魂與身體）都是需要拯救的。你可以頂着嘴說，我不需要拯救，但屬神的人卻要爲你擔憂，「因你正在苦膽之中，被罪惡綑綁」，只是你的心眼被魔鬼蒙蔽（徒八 24，林後四 4），看不見未來的危險罷了。古人有句話說：「盲人騎瞎馬，夜半臨深池」，旁人嚇得遍身冷汗，騎馬的人卻自得意，正是如此。

現在我們研究一個最緊要的問題，就是「我當怎樣行，才可以得救」？神的恩典既是豐富而完全，我們當怎樣行，才可以得救呢？讓我們看看神自己的話，如何答覆這問題。

「那些倚仗財貨自誇財多的人，一個也無法贖自己的弟兄，也不能替他將贖價給神，叫他長遠活着，不見朽壞；因為贖他生命的價值極貴，只可永遠罷休。」（詩四十九 6-9）

「你們得救，脫去你們祖宗所傳流虛妄的行爲，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；乃是憑着基督的寶血……」。（彼前一 18-19）

「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，沒有銀錢的也可以來；你們都來，買了吃；不用銀錢，不用價值，也來買酒和奶。」（賽五十五 1）

「聖靈和新婦都該說來，聽見的人也該說來，口渴的人也當來；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。」（啓廿二 17）

「耶穌說：凡勞苦擔重擔的人，可以到我這裏來，我就使你們得安息。」（十一 28）

這是說：人要得救，不用金銀，只需前來，就可白白得着。

「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……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（羅三 22-24）。

「你們得救，是本乎恩，也因着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爲，免得有人自誇。」（弗二 8-9）

「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，不是按我們的行爲，乃是按祂的旨意和恩典；這恩典是在萬古之先，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。」（提後一 9）

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爲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。」（羅十 9）

這是說，得救不是憑着行爲，乃是出於恩典；就是十字架的強盜，也因着信白白得救。無論何人，他若肯信，也必白白得着神的救恩，並沒有分別。

爲什麼金銀不能救贖各人的罪呢？因爲「按着律法；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」（來九 22）。非金銀所能救贖。若靠金銀，貧窮人豈不全無希望。爲什麼不憑行爲呢？因爲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神的榮耀」（羅三 23），沒有辦法立功。爲着這個緣故，所以神特在律法以外，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「憑着耶穌的血，藉着人的信」，使人可以因着祂的憐憫，白白得救。

要怎樣信呢？

也許有人說，我願意信，但不曉得怎樣信法？

「信」就是照着神的話，不疑惑，不打折扣，完全的接受下來，並且信任祂所應許的，必定成就。就如聖經告訴你「你是一個罪人，結局必定滅亡，如今耶穌爲你的罪死在十字架上，你當接受祂作你的救主，就必得救」。你聽了便滿心相信，完全的接受下來，在神面前真心懺悔說：「神阿，求你開恩救救我這個罪人；並相信神既然應許白白賜救恩給求祂的人，祂斷不能背乎自己，因此「滿心相信神所應許的必能成就」（羅十 10，四 21）。我告訴你，你向神這個信仰心就是信心，你有這個信仰心，神必藉着它將救恩成就在你身上。

某次有兩個瞎子到耶穌跟前求醫治，耶穌說，你們信我能作這事麼？他們說：主阿！我們信。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，照着你們的信心，給你們成全了罷。他們的眼睛就開了。（太九 27-30）

又一次，有個女人犯了十二年的血漏，來到耶穌背後，摸祂的衣裳襖子，因她心裏說，我只摸祂的衣裳就必痊愈。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；耶穌說，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回去罷。（可五 25-34）

另一次，耶穌從山上下來，有一個長大痲瘋的進來拜祂說，主若肯，必能叫我潔淨了。耶穌伸手摸他說：我肯，你潔淨了罷。祂的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。（太八 1-3）

從這些故事中，我們可以看見幾件緊要的事：

（一）人憑着信心到主面前，主從沒有拒絕，總是照着他們的信心給他們成全。

（二）信就得着！不管外面的動作如何。或在耶穌背後，或在耶穌跟前；或站立，或下拜；或用手摸，或用口求，或不出聲。……都不緊要，主看重的乃是人裏面的信心。

（三）這些人都看定自己走投無路，只有主是最後的一個辦法；他們存着無倚無靠的心來投靠在主大能的手中。

（四）主的救恩是白白的，不用錢買。

（五）主的拯救是立時兌現的，不用等待。

（六）他們悲傷而來，平安而歸。

（七）他們得救了，自己是最好的見證；看見他們的，也可以給他們作見證。

朋友！主怎樣將祂的救恩成就在這些人身上，今天也要照樣成就在你身上。現在你就來誠心求告祂的名罷，因為「凡求告主名的，就必得救」。（羅十 13）

未免太容易

有人說：「一信得救，未免太容易」？自古以來，魔鬼總是把這念頭，放在不信的人心中。其實，說這樣話的人是因他們不明白神豐富的恩典。

第一，因信得救，從人方面看，實在是容易，但神方面卻不容易。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」。神為要拯救罪人，犧牲了祂獨生的愛子，這是何等的代價！我們今天得救是因着耶穌的捨命，得生是因祂代死，得平安是因祂受刑罰，得醫治是因祂受鞭傷，得赦免是因祂流血，得稱義是因祂被咒詛，得富足是因祂受貧窮，得恩典是因祂受禍害，得救是一件容易的事麼？在神方面實不容易呀！

請問朋友能否推卻 耶穌這樣大愛

為何不來親就耶穌 祂能救你到底

為我 為我 祂為我釘十字架

捨身流血還我罪債 祂傷心是為我為我為我

第二，神是愛，「祂願萬人得救，不願一人沉淪」，因此，神設立的救法，必須人人可以得着，沒有一個例外。試問用什麼方法好呢？用立功之法麼？稅吏娼妓和強盜怎能得到呢！用金錢麼？造橋修路，樂意施捨麼？貧窮人怎能辦到呢！用苦行麼？積功德麼？垂死的人豈不抱恨九泉！念一萬聲佛號，寫百遍彌陀經麼？那更是開玩笑，老太婆、小孩子，只好束手待斃。請你想想，有什麼方法能叫貧、富、貴、賤、智、愚、賢、否、男、女、皓叟黃童都聽得懂，都可以得到？除了這「因信得救」的方法，還有更普遍的方法麼？人總是喜歡賣弄聰明的，總是喜歡在神的救法以外，想出一些又艱難又古怪的辦法來叫你受苦，殊不知「得救的道離你不遠，正在你口裏，在你心裏，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」（羅十 8）。但人卻喜歡

作繭自縛，「離棄神活水的源泉，為自己鑿出池子來」，豈知結局卻是「有一條路，人以爲正，至終成爲死亡之路」（耶二 13，箴十四 12），豈不可惜！

得救是一件確實的事麼？

在個人談道中，我曾多次問過信徒，你得救了沒有？有人從來沒有想過這事，不知所對。有人說：我已受洗，領聖餐，也許得救了罷？有人說：我很熱心做禮拜，也擔任過教會義工，大概是得救了罷！有人說：我會禱告，也會講道，應該是得救的。有人說：得救不得救，誰能知道，將來入得天堂就得救，等將來看看吧，還有人說，得救不過心理作用吧了！你以爲得救就得救。

得救是一件確實的事呢？還是「也許」「大概」「應該」「等將來」「以爲」的呢？耶穌說：「人子來爲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」（路十九 10）。可見得救是一件確實的事。你是罪人，有沒有得拯救，正像有沒有結過婚一樣的清清楚楚。如果有人問你結過婚沒有，你說也許是結過婚的，人家豈不笑你腦筋不清楚。得救是一件事實，得救便得救，沒有便沒有，一點糊塗不得。

得救也不是受洗，領聖餐，做禮拜，祈禱，講道。這些是禮儀，是工作，得救乃是你的生命因信得著耶穌的拯救，與這些完全不同。一個人如果他內面的靈，還沒有因信得著耶穌的拯救，就算他外面受盡諸般的禮儀，盡心服務教會各種工作，他還是一個未得救的人。得救是一件內裡的事，生命的事，與外面的禮儀和工作無關。

在一次奮興會中，領會的人問：你信耶穌做你的救主嗎？幾百人一起舉手，坐在我旁邊一位老先生也跟著舉手。他再問：信耶穌就得救，你今天已經得救了，你相信麼？大家又舉手，這老先生跟著也舉了手。過後他從懷中取出一本記事冊，寫上某年月日得救的字樣。我看了很覺懷疑。這不是說因他得救太容易，我就不相信；以色列人在曠野舉目望銅蛇，一望就得救。司布真聽著「地極的人都當仰望我，就必得救」（賽四十五 22），那個「望」字給他亮光，他就立刻得救。得救原是神已經完成的事，只要你信便可享受，正像把窗子打開，亮光湧進來一樣的容易。我所懷疑的，是因看他裡面的心靈究竟有沒有發生變化，怎能自以爲得救？雖然那奮興家講的「信必得救」是真理，他聽了也明白「信必得救」的真理。但奮興家口中的真理和他腦子裡的知識，並不能叫他得救。奮興家不過介紹一單藥方，他腦子裡也不過懂得一單藥方，「懂得」能醫治你的病麼？斷乎不能，除非你把那藥方配上藥吃進肚子才奏效。得救的事也正如此，如果你沒有從心中確確實實接受耶穌作你的救主，辦妥當你得救的事，就算你懂得多少知識，明白多少真理，那只是腦子裡的事，你的生命仍沒有得救。可惜許多奮興家忽略了這真理，許多信徒不曉得這真理，以致糊里糊塗，暗中摸索。今天在奮興會以爲得救，興高彩烈，明天在家中犯罪，又想是下地獄。今年來奮興會求牧師救救命，明年到奮興會求救命的，還是他老人家。好像無舵的船，隨流飄蕩，你想可憐不可憐。

得救是裡面的事，試想他裡面還沒有遇見救主，心靈還沒有得著拯救，雖然奮興家安慰他說，你得救了，平安回去罷（耶六 14），你的頭腦也勉強你相信自己已經得了救，怎奈裡面的靈，還沒有與基督發生關係，得救的把握一點都沒有，怎能信得過呢？這光景好比一個在水裡掙扎的人，差幸抓到一根繩子，可惜那繩子沒有拴住在岸上，只在水裡浮沉，仍然救不了他的生命！

得救不是理論，不是想像，乃是一個人的心靈，因信得著耶穌的拯救，是確確實實的事，像保羅在大馬色路上，看見基督榮耀的光，向祂投降，接受祂作救主，就在那頃刻間，他得救了，這得救的經歷，成爲他生命的根源和一生工作的根基。你有這得救的經歷麼？

得救的確據

得救是有憑據的，第一個憑據，是心中有赦罪的平安。當我們覺悟自己是罪人時，正像路加十八章十三節那稅吏一樣，被罪壓傷（詩三十八 4）內心痛苦；等我們因信投靠救主時，祂十字架的血就「使我們脫離罪惡」（啓一 5），勝於重擔卸下，內心的快樂真是難以形容，正如詩歌所云：

罪重擔 皆脫落 我今快樂因我罪擔已脫落

第二個憑據，是他有神的新生命，這生命很渴想祈禱，讀聖經，赴聚會，向人見證基督；這內心的自然改變，連他自己都莫明其妙，但卻是事實。

第三個憑據，是從心靈中他會頂自然的呼叫神爲阿爸父。這是聖靈在信徒心中的憑據，（羅八 15-16，弗一 3）他與神覺得很親切，很熱烈，願意多多愛主親近主。

這些憑據都是很明顯的，卻是十分確實。一個人得救，不但他自己知道，連他的家人朋友也都覺得出來，一點不能裝假。因爲內心的改變，一定影響及於外面。有人說，罪人像一頭豬，終日在泥中打滾，越髒越爽快，得救的人像一隻羊，身上沾染污穢，就覺得很難過，坐立不安，這是生命的不同。照聖經說，罪人滿身污穢，毫不在乎；得救的人乃是脫下舊人，穿上新人，並且日日追求更新。朋友，你得救了沒有？有沒有得救的憑據呢？

幾個錯誤的說法

有人說，人要得救必須流淚痛哭，爲罪悲傷，這是錯誤的。須知眼淚不能救我們，哀哭也不能救我們，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與哀哭無關。說這話的人，大概是他自己曾經痛哭過。從前某人在橋下聽道得救，以後他叫人得救必須到橋下原處。都是一樣幼稚無知。你爲罪自責，傷心極了，自己又是情感豐富的人，儘可流淚痛哭，別人呢？或只抽咽啜泣，有人連眼淚都沒有，甚至有的卻高高興興，快快樂樂接受了主像撒該一樣，不能一例而論（路十九 9）。

有人說，你必須把罪債還清，才能得救，因爲經上明明寫著說，若有一文錢沒有還清，不能從那裡出來（太五 26）。這是把賠罪與得救混在一起的說法。其實，賠罪是人的行爲，我們絕不能憑著賠罪來換取得救。相反的，一個人乃是先得救了，聖靈在他心中施行光照的工作，他看見自己的虧欠，才會把罪倒空出來。得救在先，並不是賠罪在先。人若沒有得救，就算他效法撒該所做的，把罪債向人賠清，在得救的事上也沒有用處。但這不是說，賠罪不緊要。一個人得救了，若不把罪債向人清償，他對人的虧欠，就要使他的心難過，直到他還清罪債，他的心才得享平安。

又有人說，人必須不再犯罪，才是得救，若仍犯罪，並未得救，這是把得救誤爲聖潔的一種看法。得救的人固然不可犯罪，但他肉體的軟弱，卻常成爲他失敗的緣由。哥林多教會是得救的教會，也是恩賜特多的教會（林前一 4-8），可是他們

中間仍有紛爭，結黨，污穢的事發生。這給我們看清楚，得救的人仍有犯罪的可能，原來得救不過是一個人靈命的起頭，並不是極致。

又有人說，得救的人頂清楚他是何時得救，並在何處得救，凡不能清楚說出的，他的得救仍不可靠。這也是錯誤。民法有一條這樣說，人若不知他是何月何日出生的，就算他是七月一日。爲什麼國家要制定這樣法律呢？原來在所有的人中，不能個個都記住生日，得救的人也是如此，你能說他還沒有得救麼？在得救的人中間，有人是經過奮興會或傳道人或神的兒女的特別領導，使他清楚得救，這些人對於得救的時間，地點都很清楚。但有些人或生長在信主的家庭中，或自己在慕道中，因信得了聖靈的改變，他自己不曉得那是得救，日久又記不清，可是他明明已得了救，也有得救的憑據，你能說他不得救嗎？

主一赦免就忘記

得救的人，主一定赦免他的罪麼？答：主一定赦免。有聖經爲證：

「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」(約壹一 9)

你想神會說謊麼？還是神是信實的呢？感謝神，祂必赦免，因祂是信實的，不能背乎自己，所以，「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」。(約三 18)

還有一點，這裡沒有提到神的慈愛，而是提到神的公義，是什麼緣故呢？原來基督十架的死就是出於神的愛，我們蒙赦免卻是根據於神的公義。因我們所有的罪，主已在十架上代我們承擔，一次算數。公義的神不能再和我們算賬，因爲耶穌已一次還清。這樣看來，因著主耶穌的代死和救贖，按著神的信實說，祂不能不認賬；按神的公義說，祂不能向我再算賬；我已往的一切罪，祂一定赦免無疑。

我一切的罪，主肯完全赦免麼？答：主必完全赦免。我們知道罪最高的處分就是死，不管罪惡多大，總是「一死了之」。我罪雖多，擢髮難數(詩四十 12)。但基督已爲我們「嘗了死味」(來二 9)，還清一切罪債。

這真是一件榮耀的事實，我罪已赦，從今以後永不再被稱爲「罪人」，哈利路亞！

「惟有我爲自己的緣故，塗抹你的過犯，我也不記念你的罪惡」(賽四十三 25)

「我塗抹你的過犯，像厚雲消散，我塗抹你的罪惡，如薄雲滅沒……因我救贖了你」(賽四十四 22)

「因爲你將我一切的罪扔在背後」(賽三十八 17)

「將我們的罪孽踏在腳下，又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」(彌七 19)

「東離西有多遠，祂叫我們的過犯，離我們也有多遠」(詩一零三 12)

「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，和他們的過犯」(來十 17)

馬丁路得一次夢中，見撒但展開賬簿，上面記著他生平所犯的罪，鉅細靡遺，撒但向馬丁路得說恐嚇的言語，路得拿著筆蘸紅墨水寫在上面，「我一切罪，主全爲我擔當」。撒但無計可施，拿著簿逃跑了。誰能定我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代我們死了；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沒有，沒有，主一赦免永不再被定罪！(羅八 33-34)

不題 不題 不題 我罪已赦永不再題

一切罪全離我 如東離西 我罪已赦無法再題

偶被過犯所勝

得救的人，按他裡面的心意，是不願意犯罪的（羅十 22），但因肉體的軟弱，他仍有犯罪的可能，這在前面已經提及。保羅說：

「弟兄們，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你們屬靈的人，當用溫柔的心，把他們挽回過來，又當自己小心，恐怕也被引誘」。（加六 1）

這裡看見信徒不但會偶然被過犯所勝，連屬靈的人也當自己小心，不然都有被引誘的可能，信徒生活如爭戰，還沒有到天堂之前，千萬不可卸下甲冑，真是不刊之論！

得救的人犯罪怎樣？答：聖靈在他心中擔憂，良心在他裡面控告，使他坐立不安，心中很難過，直到他在神面前認罪，把那件事對付清楚，藉著十字架的血再一次把他洗淨，才能恢復內心的平安，雖然如此，他的心靈已受虧損。

得救的人犯罪，主肯赦免他麼？答：他若認罪悔改，主肯赦免。因主自己在肉體的時候，曾為軟弱所困，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因此，他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也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。祂如今在天上作我們的中保，我們若來向祂呼求，祂仍樂意向我們施恩（來四 14 至五 10，約壹二 1）。

當晚餐時，主曾剴切對門徒說：「凡洗過澡的人，只要把腳一洗，全身就乾淨了」（約十三 10），意思是說：一個得救的人，他的生活偶被過犯所勝，只要他悔改，把那個污點在寶血的泉源中洗淨，他仍然是一個清潔的人。「義人雖跌倒七次，仍必興起」（箴廿四 16）。神對祂兒女永遠是憐憫愛惜的。

他若不悔改呢？人若犯罪不悔改，必要受神的懲治，正如哥林多教會：

「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，與患病的，死的也不少……乃是被主懲治……」（林前十一 30-31）

大衛是一個最好的鑒戒，當他與拔示巴犯罪以後，為要遮掩他的罪，結果罪越爛越大，越抹越黑，不可收拾。在那二年中間，他的良心日夜不安（詩六篇、三十八篇），痛苦難當，直等到他接受拿單的責備，向神悔改，他才從苦境中轉回（詩五十一篇）。雖然如此，他仍要受罪的報應（撒下十二 10-14）。

罪比一切毒物更毒，在罪人身上如此，在得救的人身上更是如此，千萬不可和他兒戲！

吸煙、打牌、跳舞及其他

我們常常遇見許多得救的人，尤其青年基督徒問：基督徒可以不可以吸煙，喝酒，打牌，跳舞等。

下面的答覆：不是為辯論，而是為著幫助那些虛心追求真理，樂意照著神旨意行事的人寫的。

吸煙 是一樁不良的嗜好，這是大家所公認的。把有用的金錢，作無謂的消耗：神的兒女應當戒絕。雖然牠有刺激性，能興奮神經，但對於身體的健康，卻有不良的影響，一個講究衛生的人，尚且不吸煙，何況神的兒女，豈不當保持聖殿的清潔麼（林前三 17）？你不要看人，固然有不少牧師傳道人，口啣一枝，但這決不是他們的榮耀，而是他們的虧欠；我們千萬不要效法他們。

喝酒 信徒可以喝酒麼？我們若細讀提摩太前書五章二十三節的話，可以看出：爲著健康的需要，是可以喝一點酒的。但要記得，「我說這話，原是准你們的，不是命你們的」。信徒喝一點酒，是爲著身體的需要；絕不可以效法世人那喝酒取樂的樣子，因爲酒能使人放蕩（弗五 18）

打牌 打牌是一件最可憎惡的消遣，我們不可藉著賭具來取樂。神的兒女不但要遠避罪惡與試探，連「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」（猶 23），何況是賭博的東西？爲著保守你的聖潔，不要給魔鬼留地步；爲著顧慮你兒女的安全，不要給他們挖下陷阱；爲著保持家庭作主聖殿，應當把這些犯罪的東西，紙牌，麻雀牌，馬票……一切賭博的東西，都從你的帳棚中帶到亞割谷毀滅」（書七 24-26）。

跳舞 跳舞是一種新興的娛樂，多少人趨之若鶩。紅燈綠氈，是尋歡的場所，也是罪惡的淵藪，青年人的陷阱。有人說得好，從來跳舞沒有男的跟男跳，女的跟女跳，總是男的跟女跳，女的跟男跳。爲什麼呢？名是交際，其實是尋找性的刺激。試想一對青年男女，互相擁抱，貼身依偎，而青春的火正狂燒著，在這種情形下，能像柳下惠坐懷不亂者能有幾人。他們前途可怕，是可以想知的。神的兒女切當遠避。

還有其他的事，我們沒有工夫一一細說，但不論娛樂也好，消遣也好，我們總當用智慧的心，和聖靈的指引，去抉擇從違，才不致失足。

提摩太後書二章 21-22 節，是我們最好的座右銘，我們切當緊記：「人若自潔，脫離卑錢的事，就必作貴重的器皿，成爲聖潔，合乎主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，同那清心禱告主的人，追求公義，信德，仁愛，和平」

得救不過是第一步

「你得救了沒有」？

「我……我……」他啾嚅說不出話來。

「你還沒有得救嗎？」

「我……已經……得救……」答時臉紅耳赤，幾乎遍身要出汗。

「你得救了，爲什麼不敢放膽承認呢」？

「我怕人家批評我太自誇」。他答

* * * * *

得救而不敢承認，這種人實在不在少數。這是錯誤的。第一，他忘記得救是神的恩典，他不過是白白領受，全無可誇！第二，他不知道承認得救是在人面前爲基督作的最好的見証。第三，他沒有認清得救是屬靈道路的第一步，若以學程相比，等於幼稚園的第一班，是最起碼的，一點沒有可誇，更沒有可驕。

雖然如此，今天卻有人在批評議論。當他聽見某人已經得救了，就大發議論說：某牧師還不知自己得救沒有，某長老說死後得入天堂就得救，你什麼人竟這麼大膽。爲什麼今天教會有此現象呢？這因爲得救的真理，多年來被忽略，大家只過著糊里糊塗的生活，一旦聽見有人得救，就不免驚爲神奇，肆意毀謗，這都是無知的緣故。

其實，照著真理而論，一個基督徒，應該是一個得救的人：一個得救的人，才配做一個基督徒。可惜這真理被蒙蔽，大家只管為著禮儀，教條，爭辯不休，根本問題卻不注意，以致教會內面受洗掛名的教友雖不少，真正得救的人卻有限；教會充斥著一班沒有生命，沒有與基督發生關係的教友，教會內在的生命怎不脆弱非常？

弟兄們！得救不過是第一步。你得救了沒有？你若已經得救，我要為你歡喜，在天上的也都為你歡喜（路十五 7），因為這是一個寶貴光榮的屬靈經歷，也是蒙福生活的初步。你應當靠著主的恩典，和聖靈的指引，追求生活的得勝，好叫行為與福音相稱，生活與生命相配合，聖潔無可指摘。（弗四 1，帖前五 23）

你得救了，你就是神的兒女，有份在祂的榮耀裡；就當撇下一切，追求神的國和祂的義，好叫那日，能得著主的稱讚，榮耀，尊貴。

得救不過是第一步，前面的道路是需要我們去奮鬥的；我們不能坐花轎進入榮耀，只有背十字架，跟主直跑，好叫有一天我們能高唱著：

「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
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
當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
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」。（提後四 7-8）

得救的門仍為你開著

某次，有人問耶穌得救的人少麼？耶穌沒有正面答覆他的問題，只告訴眾人要努力進窄門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（路十三 23-24）。得救的人有多少，直到今天我們仍無法知道；但有一件我們知道的，就是那走在滅亡大路上的人，較比那背十字架走在永生小路上的人，是多而又多的（太七 13-14）。為著這個緣故，外邦人得救的數目還沒有滿，我們的主還遲延著沒有來。

親愛的朋友，你得救了沒有？「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，卻是不能」，這話是何等嚴重！耶利米曾為著百姓流淚嘆息說：「麥秋已過，夏令已完，我們還未得救」（耶八 20），也許先知的眼淚正為你而流，因你直到今天還沒有得救！

什麼事攔阻你得救呢？你已多次聽見救主呼召的聲音，聖靈也曾多次在你心中感動你，你自己也曾多次「幾乎」決心相信；可是，直到今天你還沒有得救，因你想等待，等待，以致你仍在罪惡中！

看哪！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，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！（林後六 2）

今天不得救，要等待那一天？此時此地，就是你得救最好的時候，切莫再耽延。

你不必掛慮未來許多困難，也不必擔心過去做人太壞。不要藉口，不要推諉，一切的罪愆，主都要赦免；一切的困難，主要為你擔當。把你的罪擔卸給主，主要救你，就在這個時候。

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，怎能逃罪呢（來二 3）？看哪，得救的門仍為你大開，天父等候你已多時，不要再遲疑吧，得救的路只有一條，就是因信接受耶穌做你的救主，你若信祂，就必得救。

你若肯，就在此時閉上眼睛禱告，求主救救你，赦免你的罪，主一定答應你。

被罪壓害人人要來 救主在此等待
祂要救你安你心懷 只要你肯信祂
不過信祂 不過信祂 現在要來信
祂能救你 祂能救你 現在要救你

(全書完)